

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CCG-2017-0454

招标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编写.....	12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
六、开标与评标.....	16
七、授予合同.....	20
八、质疑.....	21
九、解释权.....	23
第三章项目说明.....	24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附件.....	32
附件一:投标函(包).....	3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34
附件四:分项价格表(包).....	35
附件五: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包).....	36
附件六: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包).....	38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包).....	39
附件八: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包).....	39
附件九: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包).....	41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包).....	42
附件十一:经营业绩一览表(包).....	43
附件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包).....	44
附件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47
附件十六:原件清单格式.....	48
附件十七:评分标准.....	49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招标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项目编号：RCCG-2017-0454

2、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3.2、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

生产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代理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和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生产商的授权委托无效，失去投标资格；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

3.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4、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3.5、一个报价单位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截止到开标当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

3.9、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10、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4、招标文件获得方法：

凡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注册登记窗口注册的投标人或已办理 CA 电子密钥投标人均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注册登记窗口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注册程序详见济宁市政府采购网站“办公指南”中的“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并按照普通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办理。

2) CA 电子密钥的办理实行供应商自愿原则，如需办理，请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济宁市建设北路 147 号原师专院内 5 号楼）咨询办理。

招标文件售价 150 元/包。开标现场缴纳，售出后不退。

5、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济宁市任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具体操作：登录“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济宁市任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选择“投标报价—>增加报价方案”功能点上传报价文件。

6、递交纸质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0月16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建设路147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7、供应商报价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解密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00以后（北京时间）

解密地点：济宁市建设北路147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8、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47号，原师专院内5号楼）一楼开标室

9、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志伟

联系电话：18660761019

招标人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1556316150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12号院内4楼403室

监管部门：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话：18854736166

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电话：0537-6507618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特别提醒：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成交）供应商随意放弃中标（成交）的暂停其参加任城区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无正当理由5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暂停其参加任城区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擅自变更合同，不履行合同的暂停其参与任城区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志伟 联系电话：18660761019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静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12号院内4楼403室 联系电话：15563161503 邮箱：924035615@qq.com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CCG-2017-0454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详细内容和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5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20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金额，超出预算控制价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9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
11	免费质保期	1年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2.1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的，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以下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 提交时间：2017年10月16日14:00（北京时间）前交纳

		<p>提交地点：济宁市建设北路 147 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以其他名义或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 前到达以下账户：</p> <p>户名：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市运河支行 账号：495101040011510</p> <p>注：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银行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请各投标人向相关银行了解保证金到账所需的时间，提前到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手续。</p> <p>2）同时注明：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 咨询电话： 0537-2653217（资金管理部） 0537-3202119、2653277（电子信息部）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监管机构电话：18854775266</p> <p>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偏离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14	进口产品	<p>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投标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产品牌。</p> <p>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p>
15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p> <p>2、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p> <p>生产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p> <p>代理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和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p> <p>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生产商的授权委托无效,失去投标资格;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p> <p>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4、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p> <p>5、一个报价单位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p> <p>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8、截止到开标当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p> <p>9、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10、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17	<p>资格审查</p> <p>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下原件(也可提供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原件文件,一律不予接受:</p> <p>2.1 生产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外，其余均为原件。</p> <p>2.2 代理商应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和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p> <p>2.3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公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要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生产商的授权委托无效，失去投标资格；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p> <p>3、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4、提交地点：济宁市建设路147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p> <p>5、不提供上述证件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p>
18	其他原件资料	<p>1、投标人可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原件（以上证件也可提供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原件文件，不予接受。</p> <p>2、以上原件（包括资格审查原件）应单独使用密封袋承装并密封，一同密封的还包括原件清单2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十四），该清单将作为数量核对、原件退还的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按格式填写。</p>
19	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报价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请勿密封），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p> <p>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要求，授权委托书还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装订到投标文件一份。</p>
20	投标人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刑事责任。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勘查现场	1、投标人自行勘察。 2、勘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任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http://rencheng.jnzfcg.gov.cn/index.action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5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3:30-14:00 时(北京时间)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00 时以后(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截止时仍未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7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28	评分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设备安装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30%，六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60%，剩余 10%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30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的计取标准	1、本次招标文件费用 150.00 元/本，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2、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31	质疑	如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鲁财采[2013]27 号）的规定向采购提出质疑。 联系人：闫静 电话：15563161503 质疑提交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 12 号院内 4 楼 403 室
32	投诉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 20 号令）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鲁财库[2007]39 号）规定投诉。

二、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人

“招标人”系指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第 16 项。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通过区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编写

5.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供应商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 投标文件组成

6.1 报价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分项明细表（附件）。

6.2 投标人简介及资质

1) 有效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3) 企业简介及企业所获荣誉等；

4) 投标人企业概况；

5) 投标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投标人 2017 年交纳社保证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3 技术部分

1)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需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2) 技术偏离表（附件）

3) 主要产品制造标准、实验报告、彩页等详细资料；

- 4)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技术参数资料；
- 5) 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的报关单、海关进口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4 业绩部分

-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设备经营业绩一览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 2) 所投设备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5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项目实施计划（附件）

3)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附件）；

4) 投标人应注明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5) 如需培训，投标人则应列出详细培训方案：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6)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7) 投标人应注明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6 优惠条款

（注：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但所提优惠条件中不包括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及赠予）。

6.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 投标文件装订

7.1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含二级目录）”。

7.2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供应商在装订投标文件时请勿使用活页装订，须使用胶装，未胶装的按废标处理。

8. 投标报价

8.1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8.2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8.3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将在开标仪式时公开唱价，如电子唱标系统唱出的投标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价格不一致的，则以电子唱标的投标报价为准。

8.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他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质保期内全部费用。

8.5 供应商须提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6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8.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投标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8.8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9. 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 投标文件签署

10.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及重要部位加盖单位公章。

10.2 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及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标。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准备七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陆份副本）、一份原件资料及一份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即原件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原件、复印件分别密封，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十九封面格式的要求制作封面。

11.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2017 年月日 0:00 之前不准启封”

字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2.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4 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第 25.5 条情形之一时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收缴其保证金不给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投标文件递交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4.1 起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3:30-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建设北路 147 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14.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相关手续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收

15.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5.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

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7.1 本项目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纸制投标文件存档的方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17.2 网上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任城区政府采购网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任城区政府采购网”使用“投标报价—>增加报价方案”功能点网上报价并上传。

17.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 以后（北京时间）（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7.4 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系统共分为 7 个部分，供应商应将电子标书分成七个文档（没有的部分建立空文档），每个文档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且七个文档必须同时上传缺一不可。

17.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如过大，应将文档中的图片压缩，图片的压缩办法详见济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jnzfcg.gov.cn>）通用表格——网上供应商操作指南。

17.6 因政府采购系统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解密、唱标的，可以临时改为人工唱标。

六、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监督人员、招标人、供应商参加。

- 18.2 到报价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 18.3 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 18.4 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依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8.5 工作人员宣布评标原则、评审方法。
- 18.6 监督人员依次拆启电子密钥（CA）并解密，工作人员开启开标程序。
- 18.7 电子唱标系统公开唱标。
- 18.8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 18.9 当面核对原件资料。
- 18.10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原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标报告；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它资料应当立即交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2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未按规定报价；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 6) 技术规格重大偏离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修改。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附件十七评分标准”。

23.2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标、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停止评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 无效投标

25.1 供应商所投价格高于预算金额（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组或所投设备的预算控制价）或低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成本投标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评审。

2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

25.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投标文件；

25.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

25.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收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报价；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单位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串标（指投标单位之间私下串通，共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的利益，或者投标单位与招标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
- ⑧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26.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7. 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或结果如被投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后，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将依法拒绝其中标。

28. 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8.2 成交通知

28.2.1 确定成交结果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28.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9 项。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八、质疑

3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资质要求、技术要求等提出质疑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32.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

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招标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五)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2.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进行投诉。

32.6 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招标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第三章 项目说明

济宁市任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设备用途及说明：全身应用型机型，主要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胎儿心脏、小儿心脏、腹部、妇产、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技术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CPU 内核 ≥ 8

*3.1.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升降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3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具备彩色触摸屏，且尺寸大于10英寸

3.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5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3.1.6 超细微血流显像技术

3.1.7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8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3.1.9 血流脉冲波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

3.1.10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3.1.11 全程聚焦技术

3.1.12 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均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

3.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7 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3.1.14 组织谐波成像（包括自然组织谐波成像和脉冲返相谐波成像，支持所有可配探头）

3.1.15 动态范围 ≥ 280 dB

3.1.16 物理通道 ≥ 512

3.1.17 高敏感频谱多普勒显示，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3.1.18 高分辨率图像放大功能，可用于实时、冻结或者储存的图像，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频，不失真。

3.1.19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扫查长度 ≥ 60 cm

3.2.2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并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2.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2.4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

动描记感兴趣区，无需手动操作，自动计算 EF、.ESV. EDV

3.2.5 线阵探头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3.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自动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3.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5 心脏功能自动测量与分析，二维、M-型及多普勒模式对左右室收缩和舒张功能评估。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机器可以自动描记相应节段，自动计算EF，ESV，EDV等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3.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5 记录装置：

3.5.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5.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G$

3.5.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3.5.4 USB接口 ≥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3.6 输入/输出信号：

3.6.1 输入：VCR、外部视频

3.6.2 输出：AV 端子、S 端子、DisplayPort DVI 数字接口

***3.7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支持无线 DICOM 。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1.3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可变频探头，最高频率 $\geq 15MHz$ ，从1 MHz 到15 MHz，探头带有谐波功能。

4.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4.2.4 配置：4把探头，所有探头均为最新技术的高端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1-5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一把(3-12MHz)

腔内探头：一把(3-1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2-5MHz)

- 4.2.5 各品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各自数据，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28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28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80

4.2.6 探头视野 ≥ 100 度

4.2.7 扫描深度 ≥ 30 cm

- 4.2.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gg 80^\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3 帧/秒；凸阵探头， $\gg 80^\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1 帧/秒
- 4.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4.3.3 增益调节：时间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 4.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4.3.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4.3.6 心脏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 3 ，小器官血管探头的谐波频率个数 ≥ 3 个，腹部探头的谐波率个数 ≥ 3 个
- 4.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3.8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280 dB，
- 4.3.9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高性能三步成像
- 4.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PWD: 2.0-2.2MHz
电子线阵：PWD: 5.75-7.0MHz
- 4.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4.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7.0 m/s (0度夹角)；CWD: 血流速度 ≥ 20.0 m/s
- 4.4.5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 (非噪音信号)；
- 4.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48 秒；
- 4.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4.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4.4.9 零位移动： ≥ 9 级；
- 4.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4.4.11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 4.4.12 频谱取样门自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取样门位置；
- 4.4.13 智能多普勒优化技术，实时智能调整取样容积位置. 角度校正和偏转角度；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 4.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 4.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组织多普勒 (TDI)
- 4.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B/D/CDV)

- 4.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4.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4.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4.5.8 智能多普勒优化技术，实时智能调整取样框位置和偏转角度；
- 4.5.9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6 组织多普勒成像：

- 4.6.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组织多普勒成像；
- 4.6.2 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 4.6.3 85度，18cm深度，帧频 ≥ 110 帧/秒
- 4.6.4 可进行心肌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
- 4.6.5 动态组织追踪取样

4.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7.1 B/M、PWD、COLOR DOPPLER
- 6.7.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4.8 技术手册：

具备中英文操作手册

***五、 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高档的专业机型（以SFDA）证书为准，2014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CFDA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Date Sheet，评标以此为准。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提供支持数字化医院网络的无缝连接。**

六、 培训：

1、现场培训设备的操作和应用

2、应用培训：负责两名人员国家级三甲医院2个月设备软件及性能的应用与分析培训。

七、辅助配置：超声检查工作站一套（含电脑、采集卡、插排、稳压电源等相关配件）超声自动检查床， 超声检查椅。

注：“*”为重要参考条款，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 标 人 ）：

乙方（供 货 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的书面承诺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附件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 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 培训

五、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调试现场或使用地。

六、 合同总金额：

七、 付款方式

八、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设备安装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30%，六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60%，剩余 10%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九、 交货/完工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 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产品存有质量问题，而因此造成瑕疵履行或者加害给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瑕疵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按照标的额的 40% 支付赔偿金，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赔偿比例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十一、 验收

甲方依据合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组织验收，并同共出具验收证明。

十二、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合同的变更

合同如需变更，应由甲方会同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乙方协商确定。

十三、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公证费及履约保证金后，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证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案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报价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
1.2 开标一览表
1.3 分项价格表
1.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1.5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文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4 资质证书其他相关证书
2.5 企业所获荣誉等
2.6 供应商的财务报表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技术部分
3.1 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3.2 技术偏离表
3.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业绩部分
4.1 经营业绩一览表
4.2 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第五章售后服务
第六章优惠条款
第七章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包）

: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5、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遵守你方对本次公开招标所做的各项规定；
-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本授权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月日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保留两位小数)
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大写: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期(天)	
免费质量保修期(年)	
优惠条件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价格表（包）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	供应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包）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总报价	本包组总报价比率（%）	价格评标项加分	技术评标项加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2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5 为栏目 3 中认可的总金额 ÷ 栏目 4。栏目 3 填报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产品加分部分”一致。
3. 栏目 6 为供应商的价格评标项得分 × 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4. 栏目 7 为供应商的技术评标项得分 × 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5. 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6.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7.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附件六：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包）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包）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总报价	本包组总报价比率（%）	价格评标项加分	技术评标项加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A										
B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5为栏目3中认可的总金额÷栏目4。栏目3填报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产品加分部分”一致。
3. 栏目6为供应商的价格评标项得分×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4. 栏目7为供应商的技术评标项得分×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5. 以上属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6.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7.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 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附件八：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包）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招标人单位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电话：

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七：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按附表所述的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单位候选人。

（一）评分标准

分类	评分标准	单项 分值	分值
报价部分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同一平台上,所报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40分。其他供应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40	40
企业 状 (10分)	1.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10
	2. 投标人提供该产品的 EC 证书或 FDA 认证证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3. 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彩超类产品的业绩, 且合同价不低于 150 万的,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0-6	
技术 部分 (43分)	根据采购文件对所投产品性能配置进行综合评定, 优得 16-20 分; 良得 11-15; 一般得 0-10。	0-20	20
	投标人所投设备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每认可一项加 2 分, 最多得 6 分	0-6	6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0-5	5
	1.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程度得 0-4 分 2.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程度得 0-4 分 3.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性得 0-4 分	0-12	12
售后 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免费售后服务时间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最多 2 分。	0-2	5
	综合考虑投标人维修网点、响应时间、培训方式, 得 0-3 分。	0-3	

优惠条件 (2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包含报价以外的赠与及优惠；如质保期以外的保修等优惠内容）每有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0-2	2
--------------	--	-----	---

备注：1、评分标准仅针对投标人；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价且现场不能提供有效的书面文件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并判定其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关联公司之间业绩不认可，关联公司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第6条。

（二）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投标人是小微企业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清单之外的。

（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的，应于投标文

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加分明细表。

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	-------	------------------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

<p>原件资料</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	--

封口格式：

.....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0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